#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668等地號肉品批發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藝術文 化使用)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醫療用 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 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第 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 分商業區為觀光遊憩區、機關用地,部分商業區使 用項目;部分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觀光遊憩區、 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部分機關用地為觀光遊憩區;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觀光遊憩區、公園用地;部分市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部分機關用地(機33)(供郵局、電信局使用)為機 關用地(機43)(供香山行政大樓使用))案」。
- 第 6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部分埔墘地區)都市 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 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擬辦理先行區段徵收地區,其都市計畫 擬定或變更案件在未經本會審議通過前,尚不宜逕予 辦理先行區段徵收作業報告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668等地號肉品批發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藝術文 化使用)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20 日第 55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95 年7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5334107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位置擇定作為「台北數位藝術中心」之區位及基地條件適宜性,請於計畫書中補充 敘明。
  - 二、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批發市場用地已無 從事內品交易功能,業無使用需求,且該府( 地政處)亦認定本案批發市場用地已依徵收計 畫完成使用,應無違反徵收使用計畫之疑慮, 請市府將上開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0

- 三、本案擬容納及衍生之活動人口及交通旅次對周邊交通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請補充相關因應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 四、本案變更位置與住宅區相鄰,未來數位藝術中心之規劃使用,應儘量避免對周邊居住環境之寧適性造成影響。

### 五、其他建議事項:

- (一)本案批發市場建物及硬體設施均屬舊式 建築,且係設計供市場使用,未來改作 為數位藝術中心使用後,應如何配合發 展數位藝術需要,重新規劃適當之空間 及配置必要之網路軟體設備乙節,請市 府於後續建物裝修及經營管理階段妥予 處理。
- (二)本案既以培養數位藝術創作人才為主要功能之一,建議應妥為考量藝術創作人員之工作特性與需求,預為留設提供其在藝術創作過程中所需短暫休息、盥洗之場所及設備。
- (三)本案後續應有與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建教 合作之計畫,以及提供學生或創作人士 數位作品展演之空間,以期閒置空間予 以充分利用,並符人才交流養成之計畫 目標。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醫療用 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 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39006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 重大設施」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4款」規定,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名稱為「變更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惟計畫書第10頁「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前後面積表」均載明變更後新計畫為「高速公路用地」,據高雄市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上開二表內容係誤繕,爰請高雄市 政府配合計畫案名稱將上開二表中「高速公路 用地」文字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以資妥適。

- 第 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觀光遊憩區、機關用地,部分商業區使用項目;部分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觀光遊憩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觀光遊憩區;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問題、公園用地;部分市場用區為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觀光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29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4 日第 87、90 及 91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0940277442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李委員素馨、邱委員文彦、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94年1月17日前往現地會勘及召開第

-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因李委員素馨出國研修期間,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改由張委員珩接任並於 9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高雄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如附錄)辦理,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 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報部交由本會原專案小 組繼續審查。開會通知並請副知其他專家委員,歡 迎參與提供卓見。
  - 一、本案興達漁港擬朝向觀光休閒及遊艇產業等多功能發展,建請縣府詳予考量是否應納入近海漁業養殖功能,以維持興達港應有之漁港功能
  - 二、建請縣府應以區域觀點審慎思考興達漁港再發展之功能主軸為何(觀光休閒、漁港或遊艇碼頭功能),並詳予考量依興達漁港之區位及環境條件,發展上開多元功能之適宜性,並請配合南部區域計畫內容,從區域計畫之觀點,研提興達港轉型後最佳之發展定位,及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
  - 三、依目前縣府對興達漁港再發展之功能定位,與 鄰近台南市黃金海岸之功能似多有重疊,本案 應如何創造出有別於其他類似漁港之功能,突 顯其特色及吸引人潮,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 四、本案土地權屬係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管有之國有土地,有關興達漁港再發展之功能定位,應請縣府與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妥為溝通研議。
- 五、請補充本案擬變更後之觀光遊憩區及產業專用 區具體之開發計畫或BOT招商計畫內容,以瞭解 本案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六、本案都市防災計畫應再參考高雄縣地區防災計畫內容,整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七、請補充本案周邊地區較大範圍之地理位置及區位圖,以利審查。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部分:有關計畫案名、整體發展構想、計畫影響分析、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公共設施、都市防災計畫等部分,原則同意照高雄縣政府95年5月1日府建都字第0950100912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影響效益分析: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可引入之居住人口、就 業機會,並請將本案計畫影響層面,擴大至高雄縣全縣範 圍,補充相關影響效益分析,以資完備。
- 三、都市設計審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有關產業專用區建築基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須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建築

之規定,未避免爾後產生建築開發業者刻意將申請基地面 積分割至1000平方公尺以下,以規避都市設計審議之情事 ,建議刪除「建築基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 ,將產業專用區全區均納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適用範疇 ,以確保縣府擬藉由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留設適當比例之公 共開放空間之美意。

- 四、交通改善措施:本案擬採提高客運使用強度方式,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應屬可行,惟考量南部地方環境特性,民眾仍應以自行駕駛小汽車前往居多,建議應須預先於週邊地區規劃適當之接駁停車場地點,或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以租用方式或協調民間提供臨時停車場所,方便民眾停放自用小汽車並搭乘接駁公車前往活動地點。
- 五、區域競爭與整合:除安平漁港外,建議將鄰近類似性質之 遊憩資源納入整合分析,另相關之旅遊線整合配套措施, 亦請補充說明。
- 六、防、救災道路、及車行動線:本案將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廣場後,是否影響未來緊急救援或救災之車行動線及功能乙節,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交通規劃雖採人車分離構想,將道路變更為廣場、綠地後主要提供行人通行,但未來需緊急救援、救災時,仍可作為防救、災道路提供車輛通行,爰建議應將上開緊急防救災道路系統及交通動線以示意圖標示(另以虛線標繪與實際道路區隔),以利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 95年5月1日府建都字第0950100912號函送修正後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通過。
  - (一)第2點:有關觀光遊憩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係屬 誤繕,應請依照縣都委會審決內容,觀光遊憩區建蔽 率應修正為不得大於「20%」,容積率應修正為不得 大於「40%」。
  - (二) 第6點:本點所列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多有不符,建議將本點乙種工業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刪除,並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惟其中如有特定指定用途者,得予以載明,以利執行。並請研提修正後要點內容,逕提大會審議。
  - (三) 第7點: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為因應遠洋漁港轉型需要,本點內容擬修正變更為「港埠用地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下水,以及供停車及船具整備使用。」,原則同意,惟請將本點變更前後條文內容增列於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四)第9點:本點有關產業專用區之規定,併審查意見(三),將「建築基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乙節文字刪除。

## 九、其他應修正事項:

(一)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 人員核章。

-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中預定完成期限請依經費來源配合調整。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請修正為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十、後續辦理事項: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里 由	本會專	案小組署	<b>審查</b> :	意見
號	號		你 引 重								
_		原「工十	*				008:國家發			_	
		入」、「	(3.880 ha)	(7.473 ha)	展重點計畫	」「觀光	它客倍增計畫	充外,原	原則同意	照縣	府核
		商一—(	. •		」政策,以	提供完善	投資環境及	議意見通	過,		
			(0.763 ha)		規範、獎勵	民間投資	[觀光事業,				
		_	停車場用地		擬配合規劃	中「興達	達港觀光遊憩				
		、「機十	(1.390 ha)			_	,提高開發可				
		」等用地	機關用地		行性與簡化	開發程序	,以誘導民				
			(1.440 ha)		間資金投入						
_	二	<b>─</b> -8-40M	· ·		考量區位條	件及避免	不相容土地	本案除變	變更為產	業專	用區
		. —		`	使用,造成	鄰避效應	長,導致土地	部分,参	變更理由	應加	強補
		. ,		ha)	低度使用或	閒置不用	],進而影響	充外, 其			照縣
			(5.807 ha)		整體經濟與.	投資環境	<b>헌</b> ,故配合興	府核議意	見通過。	)	
			道路用地		達港遠洋漁	港轉					
		•	(0.210 ha)		型為觀光休	閒漁港,	引入特定經				
		路段)	<b>-</b> - · · -	綠地	濟活動類型	,以活終	<b>S</b> 與提升經濟				
			(0.017 ha)	(0.017 ha)	,並提供該	活動類型	]所需土地。				
			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考量情人碼	頭休閒園	[ 區日後停車	1			
			(2.529 ha)	(2.320 ha)	需求及有效	<b>经解觀光</b>	送遊憩車潮,				
				道路用地	增設一處停	車場,形	/成南北兩大				
				(0.209 ha)	停車空間。						
			綠地	道路用地							
			(0.017 ha)	(0.017 ha)							
=	ニ	原「工二	工業區	公園用地	考量海上水	舞活動行	<b>厅生之空間需</b>	本案除變	<b>更理由</b>	應請.	再加
		十一」至	(3.270 ha)	(5.776 ha)	求及提供一	綠化空間	],以儘量補	強敘明夕	卜,其餘	同意,	照縣
		「エニナ	道路用地		充本特定區	綠化面積	<b>青不足情況。</b>	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三」工業	(1.141 ha)								

編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編	_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理	里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法號	1		771 円 里				
		品	港埠用地					
			(1.365 ha)					
四	四四		供開設與漁				係為因應遠	本案除變更原計畫應指明
			港有關之各	用項目			而制定,但	適用範圍為「商一」,並
		目	型漁業公司				的改變,以	敘明新計畫之「商一」不
			、漁具船具				08:國家發	予設定使用項目後,應回
			販賣、海產			_	客倍增計畫	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餐廳及一般		_		及新景點,	細則商業區相關管制規定
			日用品等商				港轉型為觀	外,其餘同意照縣府核議
			店				動地方繁榮	意見通過。
							際需要,擬	
							使其發揮土	
_	_	0.404	·关····· 田······	帝 坦 田 LL	地最大利用		田田、口本	1
<i></i>	1	—-8-40M	道路用地 (3.855 ha)	廣場用地			園區入口意	本案除應於計畫書內詳予
		計 重 理 岭 以 南 、	(5. 655 Ha)	(3.855 ha)			無車活動空 步行空間,	補充說明區內人、車動線
		以南、 一-9-40M					少行空间, 效串聯園區	, 並應保留防救災緊急通 路外, 原則同意照縣府核
		—-9-40M 計畫道路					双中哪圈四現有興達港	<b>議意見通過。</b>
		以西以西					玩有 <del>興</del> 廷淹 後改建或擴	
		以四			建時能有指			
	· -	<b>Б</b> 「位上	加油站專用	公園用地			<u>切能。</u> 及管制入口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i>'</i>	^			(0.920 ha)				不来保下列各紹介,共保 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_	(0.200 ha)	(0. 320 Ha)			空思,擬以 入口兩旁,	内息照称/ 付核 俄总允通過
		-	停車場用地					  1.   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為
		用地	(0.720 ha)				機關用地上	公園用地部分,據縣
			商業區	機關用地		_	<b>更充足發展</b>	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0.670 ha)					, 目前已無設置該加
			(0.010 na)	(0.010 11a)			之土地使用	油站專用區需求,且
					計畫酌作調		人工地区州	周邊另已劃設二處加
					山田山八下	如交叉		油站專用區,爰同意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
								地部分,據縣府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係為配
								合現有「機四」將來
								擬整體擴大規劃供區
								內相關機關使用,爰
								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3. 變更理由請配合修正
								0
セ	セ	鄰遠洋漁	港埠用地	觀光休閒專	配合興達港	情人碼頭	休閒園區第	本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編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號			机可重					
			(4.711 ha)	用區					說明,原計畫港埠用地已
		港埠用地		(4.711 ha)	•				無使用需求,除變更理由
								•	請再加強說明,以及新計
					一賞景休憩				畫名稱應配合未來實際使
					動展演相輔	相成,	發揮土	上地敢佳	用內容修正為「戶外休閒
					利用效力。				區」外,其餘同意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7	λ	原「エニ	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b>为</b> 右 於 引 道	人行活	動動結	2 及 提 供	核 職 思 元 迪 迥 。 本 案 除 工 業 區 不 需 用 之 理
	/ (	1	(2.389 ha)	(2. 389 ha)					由應再加強說明外,原則
		業區北側		(2.000 114)	アルの場合ノロッパ	- <del>70-</del> //  1•1	工11 寸	- <b>T</b> 10)	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b>水 二 2 6 / 1</b>							0
九	九	原「エニ	市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	據行政院農	業委員	會漁業	署函示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十四」工	(2.653 ha)	(2.653 ha)	,該地點規	劃有漁	船進出	1,為利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業區西側			魚船卸貨,	應有魚	獲冷凍	2、冷藏	:
		地區			庫等設置,	故宜變	更為工	_業區,	1.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
					依都市計畫	法臺灣	省施行	「細則第	本計畫區內部分乙種工
					14條規定工	-			業區已有特定指定用途
					情形,劃定				, 爰建議將該特定用途
					種、乙種、			-	
					有工業區使				點中載明,以利執行。
					境,擬劃定				
					公害輕微之			·	內容,除前述特定指定
					施,及工業	贺辰月		也使用。	用途者外,其餘應回歸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18條乙種工業區
									相關管制規定。
+	+	遠洋漁港	工業區	7. 種工業區	<b>原工業區</b> 使	用項目	<b>主</b> 要 4	<b>係配合</b>	併編號9審查意見辦理。
'			(14. 986 ha)		冰二 来 也 仪 達港遠洋漁				
			道路用地	ha)	定的,故對				
			(0.640 ha)	,	制,考量本				
		之工業區			漁港,原先				
					大多不適用	,考量	產業具	與園區文	
					化相結合,	以及能	吸引	更多產商	
					進駐,活絡	地方經	濟,	實應放寬	
					使用項目,	依都市	計畫注	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	14條規	定工	業區應得	
					視實際發展				
					區(特種、日		•		
					區),考量玩				
					整體都市環				
					業區,以供				
					必要附屬設	他,及	上 来 3	<b>贺</b>	
					設施使用。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7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7257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新竹市政府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位置坐落新 竹火車站正前方,考量設置停車場對於火車站前之 都市整體發展、土地使用計畫、都市景觀、交通運 輸系統將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以及本案財務計畫 是否可行性等因素,退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重 新審慎研議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及相 關資料,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配合新竹市火車站前之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研擬調整本案擬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地下立體多目標方式提供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方案(如公園綠地等);又研擬調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對火車站前及護城河周邊地區之土地使

用配置、都市景觀之影響及未來開發後衍生交通量之影響衝擊各為何?

- 二、本案擬變更之土地權屬係為台灣銀行,惟查台灣銀行係屬國營行庫,請新竹市政府查明該銀行所有土地如屬閒置土地,是否可透過減資繳回方式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再由新竹市政府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辦理該土地有償或無償撥用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
- 三、本案原計畫商業區附帶條件無法執行之原因? 又本計畫案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其開發經 費高達 5 億 9,990 萬元 (土地徵收補償費 5 億 9,505 萬元及開發工程費 485 萬元),預定完成 期限為 98 年,經費來源係由新竹市政府自行編 列預算辦理,請補充說明預算編列及財務計畫 之可行性。
- 四、按都市計畫廣場用地之功能屬性與停車場用地不同,且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廣場用地可以多目標方式提供作停車場使用,請說明本案擬變更部分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之必要性;又本計畫區擬減少廣場用地面積後,其公園綠地等 5 項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之規定?

五、本案係由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請該府補附相關認定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六、本計畫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33)(供郵局、電信局使用)為機關用地(機43)(供香山行政大樓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7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72973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由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請該府補附相關認定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圖標繪停車場用地之顏色有誤,併請修正

- 第 6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部分埔墘地區)都市 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 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說 明:一、本案依據台北縣政府 95 年 8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571009 號函辦理。
  - 二、查變更板橋(部分埔墘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台 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修正 事業及財務計畫』)案,面積約8.33公頃,案經 本會94年6月21日第611次會審議完竣,決議 略為:「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 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為:

- (一)本案因不以區段徵收開發,應請縣政府就 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 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同意後再 續依下列(二)之方式辦理,否則仍予維 持原計畫。
- (二)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1)請台北縣政府於完成台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

- 三、又查上開本會第 611 次會審決本案面積包括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面積為 7.72 公頃,以開發許 可方式開發部分面積為 0.61 公頃。惟據縣政府前 開號函略以:「考量本案擬以『整體規劃、分區 開發』方式辦理,故請本部同意先予核定市地重 劃第一、二、三區住宅區 3.78 公頃及開發許可乙 種工業區 0.61 公頃。」,因該府建議核定範圍與 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內容不一致,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內市地重劃第一、二、三區面 積 3.78 公頃部分,同意照台北縣政府 95 年 8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571009 號函之意見先行辦

理,並退請該府依照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二、有關採開發許可乙種工業區 0.61 公頃部分,因涉及變更後土地權利關係人捐贈回饋公平負擔事項,為求審慎,請台北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書面資料報內政部後,再提會討論。
- 三、其餘部分考量開發之完整性,請台北縣政府於一 次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後,再依照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擬辦理先行區段徵收地區,其都市計畫 擬定或變更案件在未經本會審議通過前,尚不宜逕予 辦理先行區段徵收作業報告案。
- 說 明:一、按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前經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857 號函示規定:「··為避免增加不具可行性之都市計畫開發案件,有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應依上開方案規定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供審議參考外,建議應比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之下列決議文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二、過去部分縣(市)政府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變更案件,常有因其開發目的、開發規模、發展定位、擬定或變更理由、事業財務計畫等事項未臻明確合理,致其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經本會審議決議暫予保留,並退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照決議事項檢討修正計畫範圍、調整開發面積或補充具體開發事業財務計畫後,再行報部審議或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之情形。
- 三、邇來有部分縣(市)政府對於上述尚未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變更案件,即先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內政部(地政司)請求核定其區段徵收開發範圍,致衍生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無法順利銜接問題,案經內政部(地政司)於 95 年 7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人員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具體結論略以:「

- (二)為避免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之都市計畫案,如依內政部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857 號函示, 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 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 生活園區)案」之決議文列入會議決議 ,易肇致地方政府錯誤解讀,產生先行 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作業無法相互銜接

問題,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爾後審 議都市計畫案時,對於經審議結果尚未 確定之案件,暫勿將上開決議文列入審 議決議。」

三、上開會商結論業經內政部以 95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660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特提會報告。

决 定: 洽悉。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55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5729042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 瓊瑩、歐陽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謝委員政穎 、吳委員萬順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郭委員 瓊瑩擔任召集人,復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惟臺北市政府迄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 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 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 一、整體發展及功能定位:

- (一)本案土地位於景美溪旁,有關景美溪兩側土地發展構想、願景,以及與臺北市全市發展、親山親水計畫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原屬洪泛平原,景美溪堤防興建後擬開發為都市發展用地,經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土地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初步訂為不得大於 120%及 160%,並允許商業區 50%容積作住宅使用,為避免本案土地未來僅作少數人可利用之河岸景觀住宅使用,並兼顧臺北市整體發展及地主權益,可否朝向精緻休閒農業或其他可行方案規劃,請市府檢討考量。
- 二、法令依據: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本案提前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理由,以及無法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案辦理之理由等,請詳予說明。
- 三、都市防災:有關本計畫地區之災害史、地區防災計畫、景 美溪左岸堤防 90 年興建後當地淹水情形、本案抽水站規劃 功能是否能滿足未來開發需求、本地區開發後有關防洪排水 規劃內容,以及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請於計畫書敘明。

## 四、土地使用及其影響:

- (一)本案擬發展休閒產業,有關未來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與 規模、引進產業相關措施,以及所衍生交通與環境影響,請補充說明。
- (二)噪音、空氣品質、垃圾,污水處理及再利用問題,應

併同開發計畫妥予考量。

- (三)本案因地勢低漥,未來開發應儘量減少填土工程,避免產生大量土石方,以維護都市景觀及避免工程成本增加。
- 五、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全案如經大會審議確認可行 者,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使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景美溪整體河川流域防洪及水岸治理計畫之補充:應請再確認水利署及臺北市養工處對於景美溪流域之防洪計畫, 另有關本區與臺北市親水綱要計畫之關係亦應補充說明, 俾確保濱溪生態系及景觀廊道之串連性。

# 七、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本案位於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兩側,計畫範圍不規則, 請補充計畫範圍選定之理由。
- (二)有關貓空纜車規劃及輕軌捷運系統規劃與本計畫案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 (三)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建請就本計畫案預估開發時程及開發經費來源等,於計畫書明確敘明。
- (四)計畫書修訂主要計畫內容請增加編號,並於計畫書示 意圖或變更計畫圖標示各編號變更位置,以利查考。
- (五)本案建議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以示意圖方式,納 入計畫書或變更計畫圖(比例尺:1/3000)內,以利 查考及執行。
- 八、陳情意見:在本計畫案尚未報請本部核定時,立法委員周 守訓服務處函轉高銘枝里長、朱楊淑蘭君等陳情意見,經 臺北市都委會決議「建議位置非本計畫案範圍,錄請市府 另行檢討。」,並經臺北市政府檢討後,因坡度陡峭環境 敏感,不宜納入本計畫內開發,宜維持保護區,併予敘明

## 九、後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案基地西側一壽橋應依臺北市都委會決議早日恢復 通行,並請市府積極與樟新街、老泉里附近居民溝通 ,以利未來本基地開發後交通順暢。
- (二)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請於擬 定細部計畫時,考量地區防災及河岸周邊景觀問題。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